

申請流程(2023 年 7 月 23 日起開放申請)

傳真交表

傳真至: 3565 4382
(房屋局
過渡性房屋專責小組)

郵寄交表

郵寄至: 郵政總局
郵政信箱 183 號
房屋局過渡性房屋
專責小組

電郵交表

thapp@hb.gov.hk

投放至收集箱

投放至以下收集箱
1) 房委會客戶服務中心
或
2) 房屋署現金津貼辦事處

中央登記及初步審查

由房屋局過渡性房屋專責小組全權負責。如有需要，請自行聯絡專責小組。

本會收到初步合格申請，展開審批程序

文件審核

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須按「證明文件清單」要求，在限期內提供所需文件的副本。如申請人無法依時提供文件，將被視為退出申請。

面見

本會將優先面見文件齊全的申請人。申請人及年滿 18 歲的家庭成員出席面見，由本會進行評估。

落選/無故缺席

以 SMS 短訊或
Whatsapp 或電郵
通知

家訪

按需要家訪申請人。如拒絕家訪或被發現虛報資料將被取消申請。

結果通知

本會將以電話或 SMS 短訊或 Whatsapp 通知成功獲選的申請者，申請者需在 14 日內回覆是否同意編配項目，並在限期內繳交留位費。完成手續的申請人須按指示進入抽籤單位、配屋及簽署《准用協議》程序。